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二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国资委《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监督体系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和监事，并废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基于上述调整，免去夏爱东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免去康春丽、王斌、何进元、金久峰监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9 日